

3405(XXX). 技术合作的新活动范围

大会,

考虑到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 - VI) 和 3202(S - VI)号决议,

回顾作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工作总纲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688(XXV)号决议所附的共同意见, 并回顾发展方案的自愿性和普遍性,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 - VII)号决议, 特别是该决议的第二节第 6 段,

1. 核可本决议所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活动范围的决定;

2. 强调将该决定所载的一般指导原则作为开发计划署的今后方针的重要性;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定期审查实行这些指导原则的进度;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注意对实行这些指导原则的进度, 加以评价, 并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四二〇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决定⁹

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四八七次会议:

(a) 重申一九七〇年的共同意见¹⁰是开发计划署一切活动的总纲, 并重申发展方案的自愿性和普遍性;

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2A 号》(E/5703/Rev.1), 第 54 段。

¹⁰ 大会第 2688(XXV)号决议, 附件。

(b) 回顾大会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 - VI)和 3202(S - VI)号决议中的有关规定;

(c) 赞赏地注意到署长提出的文件, 特别是署长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活动范围的报告;¹¹

(d) 请署长:

(一)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提高开发计划署的灵活性, 加强其推动力和效力, 并使得开发计划署的活动范围和工作方法较能适应随着新的经济形势而涌现的不断变化着的需要和优先次序;

(二) 采取上述措施时, 要以署长关于技术合作新活动范围的报告内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各项提案做基础, 并考虑到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对这些提案所提出的意见;

(e) 特别通过作为开发计划署今后方针的下列一般指导原则, 并请署长确保这些指导原则在最大可能程度上反映于发展方案的执行上:

(一) 技术合作的基本目标应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自力更生, 达到这个目标的方法, 除其他外, 应为增进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能力和本国资源, 和增加在发展进程中所需的管理、技术、行政和研究人才的供应;

(二) 选择要求开发计划署援助的优先领域, 应仍为受援国政府专有的责任。关于这一点, 开发计划署对发展中国家为应付其最迫切、紧要的需要而提出的要求应作出有利的反应, 考虑到必须援助其社会中最穷和处境最不利的人民以及改善他们的生活素质;

(三) 技术合作的成果应按产出或所取得的成果来衡量, 不应按投入来衡量;

(四) 只要是符合技术合作的基本目标的项目, 开发计划署就应斟酌情况给予设备和物力

¹¹ DP/114。

资源，对当地费用的资金供应采取较宽大的政策，对所需的相对人员应有伸缩性；

- (五) 开发计划署应推广它取自各国的供应来源，以便迅速有效地动员一切可用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力和物质资源，从事技术合作；
- (六) 开发计划署应扩大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方案，并按照联合国的惯例，在优先基础上尽量采购当地或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设备和服务；
- (七) 应由受援国政府和机构逐渐负责执行由开发计划署支援的项目；
- (八) 技术合作应在发展过程中任一级和任一阶段进行，包括：协助项目的规划工作、初步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细节、并在适当时协助营建及初步的营运和管理；
- (九) 按照共同意见，并考虑到技术合作与资本形成之间的密切关系，开发计划署应与资本援助来源多多建立署长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活动范围的报告第 53 段所述的合作关系，以期资助各个项目和方案的技术援助部分；
- (十) 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活动范围，应特别注意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f) 决定定期审查实行上述指导原则的进度，以作为改进开发计划署素质和效率的持续全盘努力的一部分；

(g)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把这项决定连同署长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活动范围的报告和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¹²的有关部分，提请大会注意，作为开发计划署对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准备工作所作的贡献。

¹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A 号》(E/5703/Rev. 1)，第二章。

3406(XXX). 国际儿童年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报告书¹³第七章以及该报告书提及的文件所载关于国际儿童年的意见，

认识到除各种类型的紧急援助外，需要迅速扩大和持久改善给予儿童的基本服务，以便有助于减轻折磨着很多发展中国家儿童的长期贫困和匮乏的情况，

关心儿童福利的一切方面，儿童的人权，以及他们法律上和文化上的认同，

相信国际社会方面对儿童境况有更深入的认识，将大有助于目前满足儿童需要的努力，

还相信国际儿童年如由各国政府及公众凭自愿捐献的方式加以支持，并供应资金，好好筹备，可能有助于加深上述的认识，并导致适当措施的采用，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 1962(LIX)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有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并记住必须取得各政府的支持才能使这国际儿童年产生效果，就确保国际儿童年范围内预定活动的充分准备、支持和资金供应的措施和方式通过经社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件报告，国际儿童年的时间最好是一九七九年，因为那是通过《儿童权利宣言》的二十周年。¹⁴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四二〇次全体会议

3407(XXX). 一九七七 - 一九七八 两年世界粮食方案认捐指标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095(XX)号

¹³ 同上，《补编第 6 号》(E/5698)。

¹⁴ 大会第 1386(XIV)号决议。